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擬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57,833,185 (84.4556)%	102,664,000 (15.5434)%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7,833,185 (84.4556)%	102,664,000 (15.5434)%

有關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32,9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及本公司其他全體董事均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孟金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